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公司的调查核实资料后，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的控制风险，资金、信贷、投资等风险管理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

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2、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是公司客观、公正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母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周玮、冯渊、任立勇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